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洪婉婷

被　　告　楊鎧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86元，及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。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，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4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崇大新城停車場出口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0號附

近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於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貿然前行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害機車），沿八米計畫道路（華盛街37-49號）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址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原告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扭挫傷、左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手部瘀挫傷、右側手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原告因受有前揭之傷害，支出醫療費1,240元、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,646元、受傷請求精神慰撫金8,000元、車輛維修16,000元，合計28,886元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修車費收據、屏東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、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同意書等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114年交簡字第608號刑事卷所附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本院卷第13至36頁、39至152頁），被告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可信為實。

三、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：

㈠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。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，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關於原告之請求細項說明如下：

1.支出醫療費1,240元，有屏東榮民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診斷證明書佐證之，自得准許。

2.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6,646元：有在職證明書佐證之，原告請求薪資損失是受傷起3日(113年3月21日至23日）之損失，因其有麻古飲料店與超商二份兼職，麻古時薪為《198元x6小時》共計3,646 元，加計超商兼職晚上8小時一日為1,000元，共6,646元，原告之傷勢是「左側肩膀扭挫傷、左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手部瘀挫傷、右側手部擦挫傷」，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記載需休息3日，故養傷3日才能正常工作，薪資損失6,646元之請求，核屬有據。

3.車輛維修16,000元：有修車費收據佐證之，原告使用之機車為訴外洪琦誠所有，有車籍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原告也提出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同意書，證明其已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機車2023年7月出廠，距離車禍事故時間113年3月20日，已使用9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,00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6,000÷(3+1)≒4,0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16,000－4,000）x 1/3x（0+09/12）≒3,0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6,000－3,

000＝13,000】，故原告請求於上述13,000元範圍核屬有據，超過部分應予駁回。

4.精神慰撫金8,000元：

本件被告因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已如前述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，使其受有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，原告依民法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陳稱為高職畢業，月薪約5萬元；被告警局資料記載高職畢業，復衡酌原告所受傷勢造成之傷害程度及精神痛苦，暨兩造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本件事故經過等情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,000元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5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8,886元。

㈢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,886元及自115年2月22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生效即是115年2月22日，有附民卷存9頁送達證書可稽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